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龍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施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未履行調解條件，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99號

被 告 林志龍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8時3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玫瑰公園停車場），利用無人看管之際，先以徒手敲破張家祥所有而停放在該地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之車窗玻璃，致該車窗玻璃破裂而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張家祥。後並進入車內翻找財物，嗣因未發現車內有可竊取之物品，始未能得手而離去現場。

二、案經張家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林志龍於警詢之供述。

（二）告訴人張家祥於警詢之指訴。

01 （三）案發地現場毀損採證照片、車輛資料查詢資料表。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及
03 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二
0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9 檢察官 褚 仁 傑